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附件：简历

薛峰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医化四部部长；现任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